

“双一流”成效评价中应把握的几组关系

周卉

(武汉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目前,“双一流”建设第一个五年建设周期已收官,作为“有进有出、动态调整”的“双一流”动态管理机制的关键一环,“双一流”成效评价仍然是高等教育界关注的焦点,在《“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已发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正式启动的时间点上,本文试图梳理“双一流”成效评价中应把握的几组关系,对实际工作中理解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要求有一些启发。

关键词:“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关系

Rational Understanding and Use of Global Ranking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Zhou hui

(Office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first construction cycle of “Double First-Class” is already over, as the key link of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s still the focus of higher educatio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methods have been published, the second round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is starting.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ort out several groups of relations that should be grasped in th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so as to provide some inspiratio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system of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practical work.

Keywords: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relation

*本研究受到武汉大学“双一流”建设与国际化发展专项课题的资助

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我国高等教育从“211工程”“985工程”迈入“双一流”建设时代。2017年公布建设名单并印发实施办法,预示着我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正式启动。2018年三部委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从“加快”到“深入”,“双一流”建设在实践探索中进入了新阶段,第一轮“双一流”建设成绩单已交,第二轮建设正在布局的关键时期,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框架下,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成效评价办法》),对“双一流”建设给予了明确的“指挥棒”,提到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以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引导高校和学科争创世界一流。”

通过梳理国家“双一流”成效评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中的思考,笔者认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应重点把握好以下几组关系。

一、在评价对象上应把握好两组关系

(一)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的关系

“双一流”评价,毫无疑问是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一流学科是一流大学的重要支撑和基本特征,学科的结构决定大学的特色,学科的水平决定大学的水平,但在评价中,势必要对这两者有所区分,我们可以注意到,在教育部“双一流”动态监测系统中,一流大学的监测项目一级指标包含11个,分别是大学建设进展、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成果转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关键环节突破、社会参与机制、国际交流合作、其他标志性成果,而一流学科的监测项目一级指标则只涵盖“学科建设进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

平、社会服务、其他标志性成果”,这说明大学更加注重其功能的整体性,而学科则更加突出对其核心和特色指标的监测。这与成效评价办法中“大学整体建设评价,分别按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六个方面相对独立组织,综合呈现结果;学科建设评价,主要考察建设学科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的综合成效”所遵循的思路是一致的。

(二)建设方案与成效总结的关系

“双一流”成效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在纳入“双一流”建设范围时,主要评价的是建设方案,考虑的是大学和学科建设方案的科学性,特别是是否符合学校的发展特性、是否契合国家战略需求导向,是否具有面前未来发展趋势的前瞻性,而在建设中期和期末,对建设过程检测和建设成效总结时,则更加突出对建设大学和学科建设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重点评价建设目标是否达成、与建设方案相比的提升程度。

二、在评价内容上应把握好三组关系

(一)建设成效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关系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也是人才淬炼的黄金期。办好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必须坚持正确的导向,培养一流人才是“双一流”建设的核心。《成效评价办法》中强调“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就是坚持时代发展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就为国家培育什么样的人才,唯有将家国情怀放在首位,方能担当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从某种意义上说,大学就是培养人,学生是大学的“关键产出品”,“产品”质量好不好,受不受社会的欢迎,毕业生在社会上的贡献怎么样,这是衡量大学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双一流”建设的必答题。

在教育部“双一流”动态监测系统中,对人才培养的监测要素集中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培养情况、课程与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去向及满意度等维度,与《成效评价办法》中“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相契合,这体现了“双一流”评价重大、鲜明的转变,就是以高校

培养的学生质量作为评价审核的重中之重,首要考察立德树人是否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将评价的重点放在人才培养的过程和结果上,做到以学生为中心,关注每一个学生的就读体验、学业获得、成长成才。因此,我们在“双一流”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注重把握人才培养这一核心评价要素,重点投入和考察思政教育、实践育人、学生体验及毕业生满意度等,真正回归大学的初心。

(二)建设成效与科学研究产出的关系

高校是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结合点,某种意义上说,使人才培养的一流和科技创新的一流相互融合,这才是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应有之义。要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基础研究是关键,也是夯实一流大学建设的根基。一流大学应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基础研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改革科研管理和评价机制,布局重要科研方向、重大科研平台和重点创新团队。

按照“双一流”建设评价衡量,要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有重大工程、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国内外重大标准设定等标志性成果,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有成效,在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布局,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化科教融合育人,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三)国际声誉与实际贡献的关系

近几年,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进入世界大学和学科榜单的学校和学科越来越多,排名也越来越靠前。但“双一流”建设评价,注重坚持中国特色与世界一流,聚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贡献与机制创新,在具有可比性的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不唯排名、不唯数量指标,因此我们不能完全跟着国际排行榜跑,我们应该清醒的认识到,国内高校在国际排行榜表现优异,印证了我国高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学术竞争力不断提升和“双一流”建设的成效。国际排行榜中的指标,如师生比、社会声誉调查、国际教师、国际学生、国际合作论文等,对于我国“双一流”建设评价体系的构建,有可比的参考作用,但我们更应该重视假设高校在扩大教育开放、同国外大学和研究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和交流,最终真正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成为国际社会认可的真正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三、在评价形式上应把握好客观数据与主观评议的关系

《成效评价办法》基于《总体方案》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综合客观数据和主观评价,从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三个维度对高校与学科建设进行考察。整体建设评价从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六个方面综合呈现。学科建设则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上述划分应按不同评价内容、学校以及学科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形式呈现“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结果。建设高校根据自身建设方案自行进行评价、相关机构开展定量数据处理、定性评议、第三方评价结果比对工作,“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基于高校自评报告与第三方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意见,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价意见综合各方研究确定评价结果并上报国务院。这一评价程序坚持高校评价主体

地位,将客观数据与主观评议相结合,有助于完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我们在开展内部评价工作时,应科学借鉴这一主客观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准确评议一流学科。

四、在评价周期上应把握好日常监测与长周期总结的关系

“双一流”建设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特别是基础学科,需要一大批能够坐得住“冷板凳”的科学家不断坚持,因此《成效评价办法》中,明确建立常态化的假设监测体系,实现对建设成效的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估一体化,但针对不同学科的发展特性,设定不同长度的评价周期,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已经释放出了对基础学科进行不止5年建设周期的信号,这说明“双一流”不再是一刀切的评价周期,主要是日常动态监测为手段,尽快减少对大学和学科建设的频繁干扰,对需要沉下心的基础学科,给予更长周期的稳定支持,避免功利性的短期评价,影响建设产出。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任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党中央对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新的期盼,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双一流”大学要发挥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需要高等院校长期不懈的建设积累和关键时刻的创新突破,在“双一流”成效评价指挥棒下,正确把握“双一流”成效评价中的几组关系,贯彻落实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评价操作办法,是我们正在进行、必须完成的历史性任务。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2021-03-23)[2021-07-23].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43/202103/t20210323_521951.html.
- [2]张淑林、崔育宝、裴旭、李金龙编著.《中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评价研究》[M].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
- [3]钟秉林、王新凤.《我国“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若干思考》[J].高校教育管理,2020(4):1-6.
- [4]孙绵涛、李莎.《是“绩能”还是“效能”——中国“双一流”建设评价标准的价值取向研究》[J].现代教育管理,2020(10):18-28.
- [5]沈乃丰.《“双一流”视域下高校新学科建设与绩效评价的问题探究》[J].高教学刊,2020(31):14-17.
- [6]吕思思.《在一流大学建设中理性认识与运用国际排名》[J].教育现代化,2021(72):120-123.
- [7]刘昕、李倩.《“双一流”背景下学科评价体系问题初探》[J].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16-119.
- [8]熊丙奇.《建立“双一流”建设的动态调整机制》[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1(5):30-33

作者简介:周卉,女,湖北武汉人,硕士,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学科建设、“双一流”建设管理与研究